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塑美新生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F4U0T7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彭清山(吴畏)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1栋1楼101号		
所有制形式	其它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9:00 -- 19:00		
床位数(张)	-	联系电话	15902894537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6-27-00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6-27-341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青羊塑美新生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1栋1楼101号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F4U0T751010519D2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彭清山 (吴畏)	联系电话	15902894537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青羊塑美新生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

营业时间：9：00—19：00

电话：15902894537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1栋1楼101号

图 (1)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